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特尔佳股份达 5,885,2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2.8569%)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凌兆蔚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5、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101****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7、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6,185,1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7.8568%。详情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9.30	2,125,498	1.0318%
	2019 年 12 月 9 日	集中竞价	10.64	371,000	0.180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10.38	659,000	0.3199%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0.28	295,000	0.143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0.20	433,600	0.210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36	301,400	0.1463%
	2020 年 3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13.65	1,699,702	0.8251%
合计			–	5,885,200	2.85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0,299,90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4.99995%,其持有特尔佳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 10,299,900 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4.999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7,879,602 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 3.83%,占其所持特尔佳股份的 76.50%,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 6,180,000 股(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特尔佳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特尔佳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日 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有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兆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185,100 股 持股比例: 7.8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99,9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变动数量:5,885,200 股 变动比例:2.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日 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于近日收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通知,凌兆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8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9%。本次减持完成后,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其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概述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9.30	2,125,498	1.0318%
	2019 年 12 月 9 日	集中竞价	10.64	371,000	0.180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10.38	659,000	0.3199%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0.28	295,000	0.143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0.20	433,600	0.210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36	301,400	0.1463%
	2020 年 3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13.65	1,699,702	0.8251%
合计			–	5,885,200	2.8569%

注: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6,185,100	7.8568%	10,299,900	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99,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其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凌兆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凌兆蔚先生在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凌兆蔚先生在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超过 6,180,000 股(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凌兆蔚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特尔佳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凌兆蔚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获悉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凌兆蔚	否	7,879,602	76.50%	3.83%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载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需要
合计	–	7,879,602	76.50%	3.8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凌兆蔚	10,299,900	4.99995%	0	7,879,602	76.50%	3.83%	0	0.00%	0	0.00%
合计	10,299,900	4.99995%	0	7,879,602	76.50%	3.83%	0	0.00%	0	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该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9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3 月 18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 号)核准,并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20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710,260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 年 7 月 15 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2.92 元 / 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3 月 6 日(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9 日(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1 日 -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8 日(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价格 12.92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15 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交所上市基金新增启用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 号)及相关补充通知,经向上交所申请,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上交所上市基金在现有证券简称基础上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05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	上证 50ETF
51033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 300	300ETF 基金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行业	消费行业 ETF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 ETF
511280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期信用	中期信用 ETF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 ETF
5125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500ETF 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 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 ETF
51299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 股	MSCI A 股 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 ETF	日经 225ETF 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 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 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华夏银行 ETF
51505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 ETF 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 ETF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 ETF
501050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AH	50AH LOF
501186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夏配售	华夏配售 LOF
501093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翔阳	华夏翔阳 LOF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扩位证券简称在交易及行情等界面展示,供投资者交易、查询等使用。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24 号)(以下简称《 意见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我局在持续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一、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事项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公告》,将 2019 年三季报预计的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 1.6 亿元至 1.8 亿元修正为盈利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原因之一为出售部分 2018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6,116.16 万元。你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车载显示屏一体机等,存在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相关存货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

二、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涉及历史期间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和导致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其中关于成本调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疑。

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如实反映你公司对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的整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二、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上述事项进行关注和核实,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应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核实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如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依规履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特别是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由于公司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前期披露的 2016 至 2018 年定期报告尚需要更正。

四、风险提示

1、2020 年 2 月 2 日晚间及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编号:2020-028)。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2,299,205.76 元。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能否为正值以及公司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不会被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